

#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規定

96年10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  
97年5月2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7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10月0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12月2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3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年7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2月2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3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3月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9月3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10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博士班資格考試分核電廠工程及核子科學與輻射應用兩組。各組考試科目為：

◆ 核電廠工程：

反應器物理一、反應器物理二、輻射屏蔽、反應器工程、高等熱流學、雙相流與沸騰熱傳、應用原子核物理、核能結構材料、材料輻射損傷、反應器動力學

◆ 核子科學與輻射應用：

輻射屏蔽、蒙地卡羅計算、放射線與物質作用、保健物理、電漿物理、輻射生物、光子與粒子度量原理、遷移計算與醫學物理、放射化學特論、放射廢料工程、輻射劑量學。

二、學生應自共同必修科目(反應器物理一、應用原子核物理、反應器工程、保健物理、放射化學特論、輻射生物學、核能結構材料)中任選一科及上述兩組中擇一組選考其中兩科，共三科，且繳交考試申請書。資格考試每科通過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，如未通過課程與研究計劃書審查者，於申請資格考試時，需同時繳交該計劃書。

三、上述科目學生修課成績等級A以上、且為該科目修課人數前1/2(含)(若名次難以判斷時，請授課教師提出說明送課程委員會審查)，修課人數需達5人以上(含)，可免筆試；惟修課時間不得早於入學前五年。修課成績欲抵免考試，至多可申請重複修讀一次，學分不得重複計算，且需符合第四點通過資格考筆試年限之規定。

四、學生應於入學後兩學年內(休學不予計入)通過考試，未通過者，予以退學。校內轉所生考試通過年限得延後一學期，即入學兩年半內需通過考試。

五、學生第一次考試若有未通過之科目，可參加第二次考試；若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，即予以退學。

六、資格考一旦向所辦公室登記參加，考前一週即不可以要求退出，除有特殊理由者才可申請退考。如無故未參加考試，便以零分計，該次考試且計入兩次機會中的一次。

七、學生擬參加資格考的學期，務必要註冊。休學中的學生不可以參加資格考。

八、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。

九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